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s plc)
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Janus Henderson US Short -Term Bond Fund)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1年4月30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駿利亨德森美國短期債券基金 (Janus Henderson US Short -Term Bond Fund)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4日
基金發行機構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開放型投資基金／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亨德森管理公司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2美元、A1月配美元、A2歐元避險、B2美元、B1月配美元、I1月配美元、I2歐元避險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總代理人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08.61百萬美元(2021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國人投資比重	1.13%(2021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駿利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副投資顧問機構： 駿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收益分配	月配息；A1月配美元、B1月配美元、I1月配美元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彭博巴克萊1-3年期美國政府/信用指數 (Bloomberg Barclays 1-3 Year US Government/Credit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詳細資訊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一節說明)

一、投資標的：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適於保護資本的情況下盡量尋求高額本期收入。本基金將至少80%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短期和中期債權證券。本基金於開發中市場所交易證券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本基金雖未預設品質標準，但至少70%之淨資產價值將投資於投資級的債權證券。預計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美元加權平均有效償還期將不超過三年。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參考彭博巴克萊1-3年美國政府/信用指數，採主動式管理，績效目標：超越彭博巴克萊1-3年美國政府/信用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1-3 Year US Government/Credit Index)之績效，目標是任五年期間內扣除費用前每年超出0.75%。本基金得基於投資之目的運用投資技巧及投資工具，例如期貨、選擇權和交換契約，以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須受淨資產價值10%之最高投資比重限制，並須符合央行所隨時規定之條件及限制。副投資顧問的前瞻性基本面信用研究設法找出未來的贏家與輸家，以表達其高度確定性的看法。由下而上以基本面主導的投資流程，著重在致力於轉型及改善資產負債表、自由現金流量之創造、經營品質及證券評價之公司，此投資流程是選擇證券的重要依據。此策略背後的信念是部分公司體質健全，與業界同儕相比前景更佳，故即使在充滿挑戰的產業與經濟情勢下，應仍有超越同業的表現。由上而下的動態架構使副投資顧問得以評估信用週期的階段、找出機會及承擔適量的風險。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詳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文「風險因素和特別考慮因素」一節相關風險說明)

本基金風險因素和其他特別考慮因素可能為：投資證券之風險、高收益證券、流動性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或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本基金亦涉及匯率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投資等級債券，因美國為已開發單一國家，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2」（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一般資訊【註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類別	比重%
政府債券	29.02
投資等級信貸	25.61
高收益	14.59
期貨	12.55
通膨連結	4.37
資產抵押證券 (ABS)	4.3
抵押擔保義務	3.51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2.9
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CMBS)	1.4
銀行貸款	1.38
政府相關	0.16
期貨賣空	-3
現金/與現金相等值	3.21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投資區域	比重%
美國	89.66
法國	2.2
英國	1.63
瑞士	1.26
加拿大	0.65
南韓	0.48
愛爾蘭	0.41
日本	0.21
盧森堡	0.12
南非	0.09

3. 依投資標的信評：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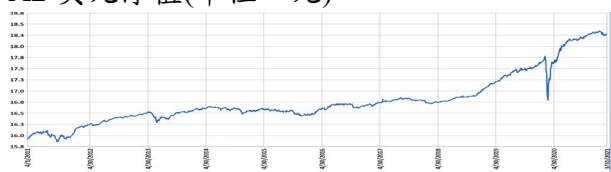
信評等級	比重%
Aaa	38.06
Aa	0.65
A	5.33
Baa	25.2
Ba	14.03
B	3.8
未評等	9.72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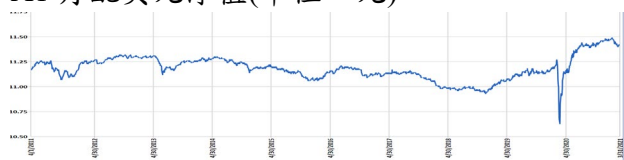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2 美元淨值(單位：元)



A1 月配美元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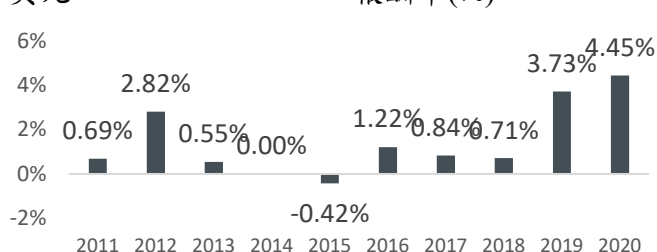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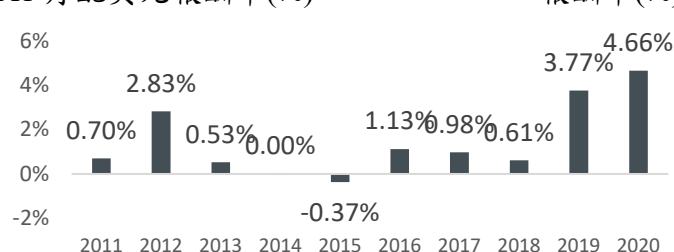
A2 美元

報酬率(%)



A1 月配美元報酬率(%)

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Lipper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期間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A2 美元	-0.27%	0.61%	5.73%	9.27%	10.33%	14.69%	82.70%
	A1 月配美元	-0.27%	0.61%	5.78%	9.19%	10.33%	14.73%	81.93%

註：資料來源：Lipper。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本基金 A2 美元與 A1 月配美元皆成立於 1998 年 12 月 24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級別/幣別 (配息)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A1 月配美元	收益分配 金額(元/每單 單位受 益)	0.11838	0.13304	0.11921	0.07033	0.05905	0.08485	0.13832	0.19651	0.209109	0.15978
B1 月配美元		0.03992	0.05524	0.04571	0.00238	0.00013	0.00000	0.01926	0.07037	0.082114	0.028913
I1 月配美元		0.17443	0.18786	0.17809	0.12953	0.11513	0.11725	0.16078	0.21893	0.231653	0.186763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幣別(配息)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	A2 美元	1.04%	0.94%	0.95%	0.90%	0.87%
	A1 月配美元	1.04%	0.93%	0.95%	0.92%	0.87%
	A2 歐元避險	1.03%	0.93%	0.95%	0.93%	0.85%
	B2 美元	2.10%	2.10%	2.10%	2.10%	2.10%
	B1 月配美元	2.10%	2.10%	2.10%	2.10%	2.10%
	I1 月配美元	0.76%	0.74%	0.75%	0.73%	0.61%
	I2 歐元避險	0.75%	0.73%	0.75%	0.70%	0.62%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比重%
1	US TSY INFL BOND 0.63 04/15/2023	0.625	4/15/23	4.36	6	United States Treasury Note/Bond	2.625	12/15/21	2.76
2	United States Treasury Note/Bond	1.75	7/15/22	4.34	7	United States Treasury Note/Bond	1.75	11/30/21	2.59
3	United States Treasury Note/Bond	1.75	6/15/22	4.03	8	United States Treasury Note/Bond	2.125	5/31/21	2.17
4	United States Treasury Note/Bond	0.125	12/31/22	3.28	9	United States Treasury Note/Bond	0.125	3/31/23	2.10
5	Fannie Mae or Freddie Mac	2.00	4/14/21	2.90	10	United States Treasury Note/Bond	1.75	7/31/21	1.59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詳細資訊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文「收費和費用」一節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A 級別	B 級別	I 級別												
投資管理費(經理費)*	最高 0.50%	最高 0.65%	最高 0.50%												
初次銷售費(申購手續費)	申購金額之最高 5.00%	無	申購金額之最高 2.00%												
股份交易費(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CDSC)	無	下表百分比乘以原始購入成本與贖回日每股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購買後所經過之年數</th> <th>CDSC</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滿 1 年</td> <td>4%</td> </tr> <tr> <td>滿 1 年但不滿 2 年</td> <td>3%</td> </tr> <tr> <td>滿 2 年但不滿 3 年</td> <td>2%</td> </tr> <tr> <td>滿 3 年但不滿 4 年</td> <td>1%</td> </tr> <tr> <td>已滿 4 年及以上</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購買後所經過之年數	CDSC	不滿 1 年	4%	滿 1 年但不滿 2 年	3%	滿 2 年但不滿 3 年	2%	滿 3 年但不滿 4 年	1%	已滿 4 年及以上	0%	無
購買後所經過之年數	CDSC														
不滿 1 年	4%														
滿 1 年但不滿 2 年	3%														
滿 2 年但不滿 3 年	2%														
滿 3 年但不滿 4 年	1%														
已滿 4 年及以上	0%														
分銷費*	無	至多 1.00%	無												
股東服務費*	最高 0.20%	最高 0.50%	無												

轉換費	最高為換出股份淨值之1.00%	無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無	無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六)稀釋調整之說明。		
管理公司費用*	最高0.025%		
其他費用（如保管費及行政管理人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等其他費用）	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收費和費用」一節之規定。		

*年度費用：以各基金相關股份級別之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的百分比計算。B股銷售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1%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

**在計算投資人所應繳交之B股CDSC時，均會首先將得免繳交該項費用之股份優先做為贖回處理，然後再將持有年數未滿4年但持有年數最多之股份提出處理。

免繳CDSC之情形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收費和費用」一節之規定。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說明」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zh-tw.janushenderson.com>)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三、投資人可於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zh-tw.janushenderson.com>) 查詢配息組成項目。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之投資，其內容如說明書所述，其風險可能高於已開發國家，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投資人須知內容與愛爾蘭(基金註冊地)公開說明書內容若有歧異，以愛爾蘭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此版投資人須知刊印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內容之公平性。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料可能有所更動，敬請注意。本基金可能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與『反稀釋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9頁及第33頁。總代理人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1001